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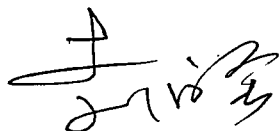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

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圣

孙荣奎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伯圣



---

孙荣奎